教育厅项目结题验收标准

**教育厅项目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一般不超过本次结题项目总数的20%。**

**（一）优秀。**按期完成项目并超额完成预定目标，取得标志性成果，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优秀。**结余经费按相应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良好。**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良好。**结余经费按相应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三）合格。**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结题成果数量符合任务书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合格”。**结余经费按相应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不合格。**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为验收不通过：

1.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

2.项目基本未开展研究工作或提供的成果与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不相关；

3.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4.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及存在其他科研诚信等问题。

**验收不合格的，追回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经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存在失信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惠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校级科研项目

结题验收标准

**惠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校级科研项目验收(鉴定)结果分为通过、结题和不通过三个等级。**

**（一）通过。**能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 任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结余经费按相应主管部门或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结题。**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经费使用合规，无科研诚信问题的，验收结论为“结题”。结余经费学校统一收回。

**（三）不通过。**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验收结论为“不通过”：

1.存在违规使用资助经费；

2.项目基本未开展研究工作或提供的成果与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不相关；

3.未按相关要求报批重大调整事项；

4.提供的验收材料、数据弄虚作假及存在其他科研诚信等问题。

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追回项目结余及违规使用经费，并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存在失信或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